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 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招商文件

【第一部：公告事項及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被授權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目 錄

前言	2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二章 計畫說明	5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2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8
第五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3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32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4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3 申請書	
附件 4 申請切結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10 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 11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2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3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14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15 綜合評審總評分表	
附件 16-1 申請文件封	
附件 16-2 資格文件封	
附件 16-3 申請保證金封	
附件 16-4 權利金報價單封	
附件 17-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 17-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前言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民國(以下同) 115 年 1 月 2 日以新北捷開字第 1142622998 號函核定「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第一章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1.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1.2 本計畫：指「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之新建、營運及移轉計畫。
- 1.1.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 1.1.4 主辦機關：指新北市政府。
- 1.1.5 被授權機關：指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係由主辦機關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新北捷開字第 1140092199 號函授權辦理之機關。
- 1.1.6 甄審會：指被授權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會。
- 1.1.7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 1.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 1.1.11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被授權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1.1.12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被授權機關通知後，將其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 1.1.14 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廠商，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1.1.15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1.1.16 投資契約：指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新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1.17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新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1.18 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民間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中營業收入及地上權住宅銷貨收入之總額。如為委託或出租第三人經營，且為對終端消費者於本案建設進行交易類型者，以該第三人之營業收入並得扣除民間機構委託或出租第三人經營之租金，計為民間機構之營業收入；若非為對終端消費者於本案建設進行交易類型者，則以委託或出租第三人經營之租金計算（如辦公室出租）。

1.2 一般說明

- 1.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被授權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

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被授權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4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5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 1.2.6 本招商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2.7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1.2.8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9 不同申請人向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被授權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2.1.1 本計畫緣起為解決淡江大橋通車後可能帶來的停車壓力，滿足淡海輕軌的轉乘需求，同時配合淡水地區觀光發展，新北市政府規劃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途徑，於本案基地建構立體多目標複合式停車場，以滿足周邊公共運輸及停車需求、提供淡海輕軌之轉乘相關設施，並佐以商業機能，帶動觀光人潮，改善案地區域交通條件，帶動淡水區域整體商業發展。
- 2.1.2 本計畫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目標為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策略，預計引入多元化附屬事業，增加土地開發彈性、提高民間參與誘因，打造交通與商業功能複合之立體停車大樓，完善淡水地區交通與觀光等發展目標。
- 2.1.3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為：
1. 交通建設
 2. 共同管道
 3.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4. 污水下水道設施
 5. 自來水設施
 6. 水利設施
 7.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8. 社會福利設施
 9. 勞工福利設施
 10. 文教設施
 11. 影視音設施
 12. 觀光遊憩設施
 13. 電業設施
 14. 綠能設施
 15.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16. 運動設施
 17. 公園綠地設施
 18. 工業設施
 19. 商業設施
 20. 科技設施
 21. 新市鎮開發
 22.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23. 政府廳舍設施

24. 數位建設。

2.1.4 本計畫公共建設項目為交通建設之路外停車場。

2.1.5 本計畫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

是，符合標準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 8 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否。

2.1.6 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期間自：

投資契約簽訂日

○○年○○月○○日

用地交付翌日

其他：(例如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之翌日)

開始起算，共 55 年，包括興建期間 50 年、營運期間 5 年。

本計畫是否辦理試營運：

是，

雙方是否就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另行議定：

是：如附件○。

否。

否。但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開始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雙方並應另行議定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

2.1.7 本計畫用地範圍：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 698~706 地號，共計 9 筆土地，基地範圍詳參投資契約(草案)附件一、設定地上權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附件 1】 基地範圍。(面積以實際點交為準)

2.1.8 本計畫民間參與方式為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

2.1.9 本計畫是否屬公用事業：

否。

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為：○○。調整方式為：○○。

2.1.10 本計畫是否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是，

1.(主辦機關已於先期計畫書載明附屬事業規劃)附屬事業規定請參投資契約(草案)第 10.12 條。

■2. 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

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為：與主體事業相同。

■民間機構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民間機構除不得經營下列項目，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經營附屬事業，但應遵守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民間機構得經營「○○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所訂之附屬事業。

□允許經營項目為：○○。

□對附屬事業規劃其他要求：○○。

□3. 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出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辦理開發經營本計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前項下列規定：

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為：○○。

□民間機構得於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

2.1.11 ■申請人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

□申請人無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

是否允許民間機構進行轉投資：

■是，

其限制為：經被授權機關同意。

□否。

2.1.12 本計畫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草案附件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2.1.13 本計畫用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

■以撥用方式取得或被授權機關原管有者：

□出租。

■設定地上權。

□信託。

□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

□以徵收方式取得者：

□聯合開發。

□委託開發。

- 合作經營。
- 出租。
- 信託。
- 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
- 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取得依據：○○。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

2.1.14 本計畫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是否有限制：

- 否。
- 有，
 - 其限制為○○%。
 - 其限制原為○○%，經行政院以○○號函核定為○○%。

2.1.15 本計畫是否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 是。
- 否。

2.1.16 本計畫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是否容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不允許。
- 經主辦機關同意允許，設定負擔之期間或其他條件：○○。

2.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2.2.1 本計畫是否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否。
- 是，
 -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已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 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
 - 其他：被授權機關辦理。

2.2.2 本計畫是否須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

- 否。
- 是，
 -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已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 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2.3 本計畫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 否。
- 是，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已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

2.2.4 本計畫是否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

否。

是，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已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2.5 本計畫是否須取得樹木保護計畫：

否。

是，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已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

2.2.6 本計畫是否須取得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審議：

否。

是，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已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

2.2.7 本計畫是否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否。

是，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已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

2.2.8 本計畫是否須辦都市設計許可審議：

否。

是，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已辦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2.2.9 本計畫是否應設置公共藝術：
- 否。
- 是，
- 本計畫建物預估工程經費未達 5 億元，設置公共藝術之金額為○○元整。
- 本計畫建物預估工程經費達 5 億元，設置公共藝術之金額為本計畫建物工程造價之 1%。
- 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方式為：
- 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
- 民間機構將相關經費納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 2.2.10 被授權機關是否要求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其他標章（例如智慧建築標章）：
- 否。
- 是。
- 2.2.11 被授權機關是否要求民間機構應比照公有建築物加倍設置停車空間：
- 否。
- 是。
- 2.2.12 本計畫於興建期間是否應設置技術士：
- 否。
- 是。
- 2.2.13 被授權機關是否要求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否。
- 是。
- 2.2.14 本計畫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否。
- 是。
- 2.2.15 本計畫是否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否。
- 是。
- 2.2.16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所附投資契約草案。

2.3 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本計畫土地如依促參法規定提供民間使用，其租金收取是否依當時有效或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以下簡稱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是，

是否再依租金優惠辦法提供土地租金酌減：

是，酌減(數額或○○方式)為：○○。

否。

否。本計畫土地非依促參法規定方式取得，租金收取數額或計算方式為○○。

本計畫土地租金是否需依法繳納營業稅：

是，應由何者負擔：

主辦機關

民間機構，應將土地租金及營業稅一併外加繳納予被授權機關。

否。

2.3.2 權利金

本計畫是否收取開發權利金：

是，其數額為不低於5,600萬元。收取方式為簽約後30日內一次繳付。

否。

本計畫是否收取營運權利金：

是，

其數額或計算公式為固定權利金不低於新台幣1,100萬元，變動權利金不得低於營業收入之1.50%。

收取方式為每年6月30日前繳交前一年度之營運權利金。

本計畫收取之權利金是否需依法繳納營業稅：

是，應由何者負擔：

主辦機關

民間機構，應將土地租金及營業稅一併外加繳納予被授權機關。

否。

2.3.3 其他費用

本計畫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費用，依稅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但投資契約草案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本計畫除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是否允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申請。

是，合作聯盟成員是否有上限：

是，上限為5家。

否。

否。

3.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且於申請階段，除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外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其他合作聯盟成員、或其他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3.1.3 申請人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一、允許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以下之一：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外國公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之投資人。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

其他：○○。

二、允許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以下之一：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外國公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之投資人。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

其他：○○。

3.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3.1.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者：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 6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 3.1.6 申請人財務能力要求如下：
- 一、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能力之全部：
-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2 億元。
 - 最近〇〇年公司淨值(權益)不低於〇〇。
 - 最近〇〇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最近〇〇年各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〇〇倍。但銀行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最近一年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〇%。但銀行及保險機構，不在此限。
 -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如為保險業時，其最近 1 年公司資本適足率 (RBC) 不低於百分之二百；若因法令變更適用保險資本標準 (ICS) 者，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其他：〇〇。
- 二、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授權代表應全部符合以下財務能力：
-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 6 億元。
 - 最近〇〇年公司淨值不低於〇〇。
 - 最近〇〇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最近〇〇年各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〇〇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或銀行、保險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最近一年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〇%。但銀行及保險機構，不在此限。
 -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授權代表為保險業時，其最近 1 年公司資本適足率 (RBC) 不低於百分之二百；若因法令變更適用保險資本標準 (ICS) 者，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其他：〇〇。
- 三、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財務能力資格：
-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〇〇元。
 - 最近〇〇年公司淨值(權益)不低於〇〇。

- 最近○○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最近○○年各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或銀行、保險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於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 授權代表為保險業時，其最近1年公司資本適足率（RBC）不低於百分之二百；若因法令變更適用保險資本標準（ICS）者，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其他：合作聯盟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合計不得低於12億元。

3.1.7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如下：

一、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內容包括：

-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
- 公司淨值(權益)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總負債金額
- (如為保險業)資本適足率

其他。

二、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1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三、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1.8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並依第3.3.4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3.1.9 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2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
-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
- 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
-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
-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正本乙份。
-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
-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 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份。
-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乙份。
-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乙份。
- 投資計畫書 20 份。(其中 1 份須以銅釘裝訂。)
- 財務模型檔案光碟、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乙份。(應同時檢附包含投資計畫書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 其他：權利金報價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3.2.2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

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3.2.3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3.2.4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

3.3 申請保證金

- 3.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 1,000 萬元。
- 3.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現金。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政府公債。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〇〇年為一期。
- 3.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至「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處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 3.3.4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二、經被授權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 3.3.5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一、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二、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 3.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 一、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 二、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 三、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

3.4 釋疑及回覆

- 3.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以書面向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
- 3.4.2 被授權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5 年 7 月 30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被授權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3.4.3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聯絡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連絡電話：(02)2285-2086。
聯絡地址：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
- 3.4.4 依促參法第 47 條、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3.4.5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電子信箱：service@mjib.gov.tw。

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
- 申請人實績及經驗。
- 興建及營運規劃(含土地使用計畫)。
- 財務計畫。
- 創新創意構想。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 其他，如摘要、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土地使用及新建計畫、營運計畫、創新及回饋計畫。

其內容至少應含：

4.1.1 前言：摘要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4.1.2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包含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

4.1.3 第二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簡介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財產狀況、營業項目及營運現況等。

2. 民間機構組織架構

包含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新建營運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3. 申請人相關實績說明

包含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投資、興建、營運、停車場經營等相關實績；申請人應就申請人專業領域經營能力資格及相關開發設施方面有關之實績（如有）進行說明。

4.1.4 第三章：土地使用及新建計畫

1. 申請人依循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提出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基地設施配置方案、建築物設計等規劃。

2.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之內容及要求進行規劃，提出至少包括用途構成、量體配置、開放空間、交通規劃等設施配置方案及建築初步設計方案，其內容至少應含：

- (1) 土地配置計畫：土地使用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強度、土地使用種類等。
- (2) 建築基本規劃：
 - a. 應含主體事業、附屬事業設施之量體規劃及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剖面圖等。
 - b. 建築外觀設計。
 - c. 停車空間規劃。
 - d. 綠建築計畫及智慧建築計畫。
 - e. 公共藝術。
 - f. 淨零永續及智慧化國家政策標示。
- (3) 附屬事業計畫。
- (4) 交通計畫：應含現況分析、興建及營運期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交通動線規劃及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等。
- (5) 環境保護計畫：應含現況分析、環境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 (6) 景觀計畫：景觀綠化與美化。
- (7) 管理組織計畫：開工前之籌辦計畫及管理組織、符合本案之基本功能需求及各類技術規範、品保、安全與衛生計畫。
- (8) 新建期之環境影響防治措施。
- (9) 新建期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10) 公用設備計畫：包含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設置規劃。
- (11) 綱要進度表：含工程時程、工程進度與工程經費概算等；其中開發時程計畫與工程經費概算等應與財務計畫相配合，並含成本與進度控制、相關工程介面、協調事宜。

4.1.5 第四章：營運計畫

申請人應擬具經營管理計畫，對於經營之人員組織、營運策略及行銷推廣計畫等妥予規劃；另對於營運後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管理、營收利益回饋等應先行提出構想及執行方式。其內容至少應含：

1. 整體營運理念、宗旨。
2. 經營組織、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含人力設置計畫、人員組織、內部監控與稽核人事管理、人員培訓等。
3. 各期程營運量目標：訂定營運總體目標及各期程營運量目標、提供之服務水準與品質等。
4. 營運策略及執行計畫。
5. 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6. 收費費率之訂定與調整機制：應含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或優惠措施等。
7. 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含括附屬事業營運項目暨規劃目的、引入附屬事業設施之潛在廠商規劃或自行營運之規劃、營運管理模式。
8. 資產增置與汰換計畫：含設施設備增置項目、設施設備維護計畫、資產汰換與時程、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保安管理與應變計畫。
9. 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計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0. 營運期之環境安全維護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包含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環境安全維護計畫，及雨水、污水、廢氣、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排放量限制等管理計畫。
11. 許可期間屆滿及契約期間屆滿前之資產移轉計畫：申請人應提出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及屆滿前之移轉及返還計畫，內容應敘明辦理資產移轉之程序及期程安排。

4.1.6 第五章：財務計畫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新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賦、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分為股權、融資及計畫整體）等。

2. 新建期投入成本分析

新建期投入成本分析（應包括附屬事業），應依各項設施分別編列，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新建計畫及分年投入成本分析。另應將各項設施設備之新建期投入成本彙總，配合開辦費、資本化利息、新建期土地租金、工程準備金及工程保險費等預估，編製資金來源去路表。

3. 資金籌措計畫。

4. 營業收入分析

營業收入分析，應依主體事業、附屬事業各項服務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費率說明（含營運初期費率及成長率假設）、分項營運量預估（含營運初期營運量及成長率假設）及分年分項營業收入預估。

5. 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

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應依各項服務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營運成本說明及成長率假設、分項營運費用說明及成長率假設。

6. 重增置成本分析

重增置成本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各項設施重增置計畫及重增置成本預估。

7.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設施（含重增置設施）之折舊與攤銷費用預估。

8. 財務效益分析

其財務效益指標應至少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計畫及權益名目回收年期、計畫及權益折現回收年期、自償能力、分年利息保障倍數（無融資者免計算）、長期償債能力分析（無融資者免計算）等。

9. 敏感性分析

應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內部報酬率、股權內部報酬率之影響，分別進行敏感性分析，分析之風險因素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新建成本超支風險、營收不如預期風險、營運成本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0. 預估之財務報表：應至少包含預估之損益表、預估之現金流量表、預估之資產負債表。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融資需求者免附。

12. 保險計畫：包含新建期與營運期之保險規劃。

13. 風險管理計畫：應包含新建期與營運期可能發生的風險與災害性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計畫，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因應對策。

14. 政府及社會經濟效益評估：包含經濟產值、就業機會等。

15. 權利金計畫。

4.1.7 第六章：創新及回饋計畫

1. 申請人自行提出有助於本案整體發展、促進當地社區發展之具體回饋事項。

2. 創新科技運用及企業 ESG 規劃。

4.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事由。

4.3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4.4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4.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4.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4.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200 頁為原則。

4.8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是否返還：

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於完成甄審事宜後保留○份，其餘返還。

其他：○○。

第五章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5.1 資格審查

5.1.1 資格文件審查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 日 10 時，資格文件審查地點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 樓 303 會議室，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

5.1.2 資格審查項目：

- 申請文件檢核表。
-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投資申請書。
- 申請切結書。
-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代理人委任書。
-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 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 中文翻譯切結書。
- 投資計畫書 20 份。(其中 1 份須以銅釘裝訂。)
- 財務模型檔案光碟、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乙份。(應同時檢附包含投資計畫書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 其他：權利金報價單。

5.1.3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文件有缺漏或有疑義者，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5.1.4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或未繳交申請保證金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被授權機關不予受理。

5.1.5 審查結果由被授權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5.1.6 資格審查項目

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列表說明如下表：

表 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內載有各該申請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已填具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1	正本	無需補件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檢核申請人印鑑是否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3	申請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4	申請切結書	檢視切結書上之具切結人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具切結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若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另須檢視各成員是否各自填寫一份切結書。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是否依據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作聯盟申請人所提送之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合作聯盟成員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申請須知第 4.1.4 條) 須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意願書，以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開發經營等相關工作。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須知第 4.2.4 條)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委任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聲明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名稱與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簽章是否相符。			
10	權利金報價單	1. 應符合權利金之最低給付金額或比率。 2. 填寫錯誤塗改，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3.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與印章是否與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印章相符。	1	正本	不得補正或補件
11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第 4.3 條) 檢核繳交保證金之額度及繳交方式是否正確。	1	正本	不得補正或補件
1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第 4.1.5 條)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應檢具法人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	各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補正或補件
13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第 4.1.6 及 4.1.7 條) 1. 最低實收資本額：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新臺幣 12 億元(含)以上。如申請人為保險公司者，其資本適足率(RBC)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若因法令變更適用保險資本標準(ICS)者，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其授權代表不得為外國公司，授權代表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6 億元(含)以上；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總計在新臺幣 12 億元(含)以上。 2. 財務狀況之要求： (1)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 3.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1) 應檢附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授權之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招商日以後。) (2) 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申請人應提出公司最近 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成立未滿 1 年者，須提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申請人為保險公司者，應另提出足供證明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 RBC)	各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不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之證明文件 (如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查核報告)。 (3)本案公告截止日時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及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14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有融資規劃者, 應提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 無融資計畫者, 免附。	各1份	影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15	投資計畫書	依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提送。	20	正本	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 份數不足者, 由被授權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 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 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16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 (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光碟、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	依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提送。	1	正本	如缺漏者得予補件
17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18	中文翻譯切結書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1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檢視說明書上之立聲明書人是否填具清楚完整、立聲明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若申請人為合作聯盟, 須檢視各成員是否各自填寫一份聲明書。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2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得予補件

5.2 綜合評審

5.2.1 綜合評審說明：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或被授權機關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1.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委員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委員會委員之詢答。
2.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投標先後順序決定，先投標者順序優先。
 - (2) 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被授權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如報到逾時 10 分鐘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答詢以 0 分計算，由甄審委員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 各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人數以 8 人(含)為限。
 -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前討論時間以 3 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為 3 家(含)以下時，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為 4 家(含)以上時，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僅計入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說明時間)，答詢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
 -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播放電腦動畫。
 - (7)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及相關器材，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5.2.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依申請須知第五章之規定撰寫，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表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1	計畫目標、開發理念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計畫目標、開發理念。 2. 申請人簡介：申請人之背景、商譽、財務結構、營業項目及營運現況等。 3. 民間機構組織架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	10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p>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新建營運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等說明。</p> <p>4.申請人相關實績說明：包含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投資、興建、營運、停車場經營等相關實績。</p>	
2	土地使用及新建計畫	<p>1.土地使用現況及相關法令限制條件分析：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相關法令限制條件分析。</p> <p>2.建築基本規劃： 應含主體事業、附屬事業設施之量體規劃及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建築外觀設計、綠能設施空間規劃、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計畫、公共藝術、淨零永續及智慧化國家政策標示等。</p> <p>3.附屬事業計畫。</p> <p>4.交通計畫：基地交通動線與設施之規劃及配置實質計畫、交通改善及相關配套措施。</p> <p>5.環境保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活動與空間之管制等。</p> <p>6.景觀計畫：景觀綠化與美化。</p> <p>7.管理組織計畫：開工前之籌辦計畫及管理組織、符合本案之基本功能需求及各類技術規範、品保、安全與衛生計畫。</p> <p>8.新建期之環境影響防治措施。</p> <p>9.新建期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p> <p>10.公用設備計畫：包含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設置規劃。</p> <p>11.綱要進度表：含工程時程、工程進度與工程經費概算等；其中開發時程計畫與工程經費概算等應與財務計畫相配合，並含成本與進度控制、相關工程介面、協調事宜。</p>	30
3	營運計畫	<p>1.整體營運理念、宗旨。</p> <p>2.經營組織、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含人力設置計畫、人員組織、內部監控與稽核人事管理、人員培訓等。</p> <p>3.各期程營運量目標：訂定營運總體目標及各期程營運量目標、提供之服務水準與品質等。</p> <p>4.營運策略及執行計畫。</p> <p>5.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p> <p>6.收費費率之訂定與調整機制：應含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或優惠措施等。</p> <p>7.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含括附屬事業營運項目暨規劃目的、引入附屬事業設施之潛在廠商規劃或自行營運之規劃、營運管理模式。</p>	20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p>8.資產增置與汰換計畫：含設施設備增置項目、設施設備維護計畫、資產汰換與時程、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保安管理與應變計畫。</p> <p>9.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計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p> <p>10.營運期之環境安全維護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包含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環境安全維護計畫，及雨水、污水、廢氣、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排放量限制等管理計畫。</p> <p>11.許可期間屆滿及契約期間屆滿前之資產移轉計畫：申請人應提出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及屆滿前之移轉及返還計畫，內容應敘明辦理資產移轉之程序及期程安排。</p>	
4	財務計畫	<p>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賦、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分為股權、融資及計畫整體）及股利政策等。</p> <p>2.新建期投入成本分析 新建期投入成本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編列，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新建計畫及分年投入成本分析。另應將各項設施設備之新建期投入成本彙總，配合開辦費、資本化利息、新建期土地租金、工程準備金及工程保險費等預估，編製資金來源去路表。</p> <p>3.資金籌措計畫。</p> <p>4.營業收入分析 營業收入分析，應依主體事業、附屬事業各項服務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費率說明（含營運初期費率及成長率假設）、分項營運量預估（含營運初期營運量及成長率假設）及分年分項營業收入預估。</p> <p>5.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 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應依各項服務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營運成本說明及成長率假設、分項營運費用說明及成長率假設。</p> <p>6.重增置成本分析 重增置成本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各項設施重增置計畫及重增置成本預估。</p> <p>7.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應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分項設施（含重增置設施）之折舊與攤銷費用預估。</p> <p>8.財務效益分析 其財務效益指標應至少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計畫及權益名目回</p>	25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收年期、計畫及權益折現回收年期、自償能力、分年利息保障倍數(無融資者免計算)、長期償債能力分析(無融資者免計算)等。 9. 敏感性分析 應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內部報酬率、股權內部報酬率之影響，分別進行敏感性分析，分析之風險因素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新建成本超支風險、營收不如預期風險、營運成本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0. 預估之財務報表：應至少包含預估之損益表、預估之現金流量表、預估之資產負債表。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融資需求者免附。 12. 保險計畫：包含新建期與營運期之保險規劃。 13. 風險管理計畫：應包含新建期與營運期可能發生的風險與災害性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計畫，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因應對策。 14. 政府及社會經濟效益評估：包含經濟產值、就業機會等。 15. 權利金計畫。	
5	創新及回饋計畫	1. 申請人自行提出有助於本案整體發展、促進當地社區發展之具體回饋事項。 2. 創新科技運用及企業 ESG 規劃。	10
6	簡報與答詢	含簡報內容完整性、答詢內容可行性。	5
合	計		100

5.3 評定方式

- 5.3.1 甄審委員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5.3.2 各甄審委員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
- 5.3.3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5.3.4 甄審委員評分若低於 75 分或超過 90 分，應附具體理由。
- 5.3.5 各甄審委員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5.3.6 最後以甄審委員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合計值」，排序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合計值」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各委員評分之總和」較高者優先。若「各委員評分之總和」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中「財務計畫」之合計值高低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財務計畫」之合計值再相同者，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5.3.7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3.8 工作小組應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

甄審會就前項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依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第六章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6.1 本計畫之被授權機關承諾辦理事項為：

6.1.1 用地交付

依投資契約第 6.4 條約定辦理用地交付。

6.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被授權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本案民間機構與其他所有府內單位進行業務溝通，且在人員有所異動時，將本案之相關業務列為移交事項。

6.2 本計畫之被授權機關配合辦理/協助事項為：

6.2.1 協助申設各項公用設備

對於民間機構在營運期間所需之各項公用設備，包括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通訊等，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之內，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民間機構必要之協助。

6.2.2 協助申請執照、證照許可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被授權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2.3 協助申請臺北港土方交換

乙方因執行本案須向臺北港申請土方交換時，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

6.2.4 協助與民眾進行溝通協調

被授權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與民眾進行溝通協調作業，並協調相關民眾陳情抗議。

6.2.5 協助辦理中長期融資

被授權機關將視本計畫資金融通之必要，依法協助民間機構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6.2.6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被授權機關得協助取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相關子法規定之租稅優惠、抵減等，並得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6.2.7 協助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在公共建設新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被授權機關得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6.2.8 其他事項之協助

如因其他致民間機構履行本契約有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被授權機關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6.3 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

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機關違反協助義務、要求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民間機構之責任。

第七章議約及簽約期限

7.1 議約

- 7.1.1 議約原則：被授權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一、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 二、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二) 文字或語意不清。
 - (三)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四)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五)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 7.1.2 議約期限：被授權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 2 週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被授權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被授權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1.3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7.1.4
- 一、被授權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 二、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三、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四、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7.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7.2.1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專案公司後進行簽約：
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 億元。其設立地點為新北市。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廠商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不得低於 50%。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發起人，該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持股不得低於 30%，其餘成員個別持股不得低於 5%。
- 7.2.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7.2.3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計畫依據。
- 7.2.4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7.2.5 最優申請人是否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是。
否。

7.3 履約保證

- 7.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一定金額：2 億元。
民間機構計畫投資金額之一定比率：○○%。
- 7.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為：
現金，至「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處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政府公債。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 7.3.3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被授權機關將不予簽約。

7.4 簽約

- 7.4.1 簽約期限：被授權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計算。
-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被授權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5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一、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7.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2、7.1.3、7.4.2 以及 7.4.5 條事由發生，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7.5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 7.5.1 一、被授權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二、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一)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二)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三、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 四、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
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招商文件

【第一部：公告事項申請須知-附件】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3	申請書
附件 4	申請切結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10	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 11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2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3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14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15	綜合評審總評分表
附件 16-1	申請文件封
附件 16-2	資格文件封
附件 16-3	申請保證金封
附件 16-4	權利金報價單封
附件 17-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 17-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1】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附件1：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結果		
項次	文件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補正
				是	免附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件)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切結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代理人委任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權利金報價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正補件)
11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正補件)
1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各成員應檢具本申請須知公告後相關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人倘為特許事業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年度財務報告。 (2)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3)3年無退票證明。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

15	投資計畫書 (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 (份數不足者,由被授權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投資計畫書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Microsoft Excel電子檔光碟、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p>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3.1.4 條至第 3.1.7 條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不符,不予評選。</p> <p>不符理由:</p>							
被授權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 2】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年○○月○○日公告之「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被授權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被授權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被授權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被授權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

【附件 3】

其他專有權利，被授權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被授權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法人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代表法人地址：

授權代表法人電話：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附件 3】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合作聯盟申請人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電話：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 (代表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合作聯盟申請人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電話：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 (代表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合作聯盟申請人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電話：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 (代表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2. 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附件 4】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立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書人地址：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印章)

立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請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 2.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共同組成
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新北市政府捷運局「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一）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附件 5】

(二)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三)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附件 5】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7. 合作聯盟如有保險業成員，保險業之投資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辦理之「**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指定_____（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計畫之全權代表，其就本計畫有代表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至投資契約簽約日止。

【附件 6】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授權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人地址：

授權人電話：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被授權人（授權代表法人）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代表法人地址：

授權代表法人電話：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3.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 7】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 （工作項目） 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被授權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附件 8】

委任人

委任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委任人地址：

委任人負責人 (代表人)： (印章)

委任人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地址：

受任人

被委任人名稱：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請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 2.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出具。

【附件 10】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目	支付額度	
開發權利金 報價	新台幣_____萬元 (不得低於新台幣 5,600 萬元)	
營運權利金 報價	固定權利金	新台幣_____萬元 (不得低於新台幣 1,100 萬元)
	變動權利金	營業收入之_____ % (不得低於 1.50%)
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註：

1. 數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未含法定營業稅），惟各項金額或比率應符合最低給付金額或比率。
2. 權利金報價單與投資計畫書所填具不符者，以填具金額或比例較高者為準。
3. 權利金報價單不符合規定格式、塗改、或報價低於報價說明者，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4. 本報價單應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須知部分 投資契約部分（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被授權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被授權機關概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被授權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3.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被授權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 4.本釋疑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15 日內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切結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代理人委任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債信能力聲明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權利金報價單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3.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5.投資計畫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6.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光碟、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7.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8.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請打√)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_____

審查項目	配分 (%)	申請 人 1	申請 人 2	申請 人 3	申請 人 4	申請 人 5	備註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計畫目標、開發理念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0						
2. 土地使用及新建計畫	30						
3. 營運計畫	20						
4. 財務計畫	25						
5. 創新及回饋計畫	10						
6. 簡報與答詢	5						
小計	100						
總評分							
序位							
委員審查意見							
備註：							
1. 甄審委員評分若低於 75 分或超過 90 分，請附具體理由。							
2.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3.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委員簽名：

「新海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綜合評審總評分表

		合格申請人									
		1		2		3		4		5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甄審委員編號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各委員總評分											
排序合計值 (序位合計)											
是否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評選結果		經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 1.最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最低) 2.次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次低)									
其他記事		1.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 2.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3.最優申請人優先取得訂定投資契約，若最優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時，由次優申請人依序遞補。									

【附件 15】

召集人 簽名	
甄審委員會 出席委員 簽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6-1】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送達地址：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編號	
----	--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 16-2】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編號	
----	--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16-3】

申請保證金封

標案名稱：「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編號	
----	--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申請保證金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16-4】

權利金報價單封

標案名稱：「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編號	
----	--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權利金報價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17-1】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立聲明書人_____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名稱) _____，為參與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辦之「**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
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就本計畫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表單9-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代表人)： (印章)

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請加蓋公司 (法人) 及負責人 (代表人) 印鑑章。
- 2.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應分別出具聲明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附件 17-2】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